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威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号），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628.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23.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4.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GZAA7045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57,044.0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4.99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30,398.00	30,398.00	15,000.00
2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76.00	11,676.00	9,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70.00	6,970.00	5,404.99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计	57,044.00	57,044.00	29,404.99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上述“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德东威”），公司拟使用“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募投项目投资额 1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德东威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15,000.00 万元计入广德东威注册资本，新增投资额将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投入。增资完成后，广德东威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18,000.00 万元，公司对广德东威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广德东威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广德东威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广德东威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四、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拟使用“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募投项目投资额 1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德东威科技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15,000.00 万元计入广德东威科技注册资本，新增投资额将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投入。增资完成后，广德东威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18,000.00 万元，公司对广德东威科技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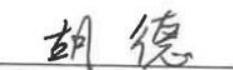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鹏翔


胡 德

